

长葛市财政局 文件 长葛市教体局

长财〔2008〕28号

长葛市财政局 长葛市教体局 关于印发《长葛市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中心校、初中、小学：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以来，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进展顺利，成效显著，深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从2008年春季开始，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除学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生均公用经费实行新的标准：农村小学230元/年，农村初中375元/年，县镇小学245元/年，县镇初中390元/年；贫困寄宿生在校期间补助标准有了新的提高，小学生补助2元/天，初中生补助3元/天，全年按250天计算。

为了规范和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

市实际，市财政局、教体局制定了《长葛市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葛市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长葛市财政局

长葛市教体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

长葛市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3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中小学是指农村（含县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包括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普通小学、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经费是指各级财政投入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的公用经费和免杂费补助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免费教科书资金、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等。

第四条 规范教育经费开支范围：

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农村中小学基本运转、教学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开支，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招待费、会议费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支出比例执行，保证各项公用经费支出符合文件规定。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中小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校舍新建、改造和大修。在消除危房的前提下、可用于改善学校教学及教辅用房条件。

免费教科书资金，专项用于购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用教科书，通过政府采购节省下来的资金及因在校生人数变化所发生的节余资金全部用于集中采购能够满足教科书循环使用需要的存储和消毒设备、集中采购并向学生免费提供与国家课程教科书相关的辅助学习资源（练习册、图册、外语磁带等）、集中采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共图书资料，不得用于订购或采购教辅材料。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专项用于农村中小学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第五条 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预算编制制度。教育经费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农村中小学校负责编制教育经费预算，教学点纳入其所隶属的学校统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根据学生人数、生均定额标准、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定额编制，定额标准由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分类制定。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预算根据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需要编制。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预算根据贫困寄宿生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编制。公用经费和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预算要细化到具体项目。

市教体局负责对农村中小学编制的预算进行审核，确保学生人数真实、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和水平合理，并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数额，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学校和项目。

市财政局对教体局编审的预算进行审核，根据财力情况综合平衡，按学校和项目批复预算。

第六条 教育经费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校舍维修改造

资金、免费教科书资金和符合财政直接支付条件的公用经费支出，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给收款单位或供应商。无法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公用经费和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由财政局根据学校申请或预算进度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县级或乡级财政支付机构（会计核算中心）有关核算学校经费的账户，或将资金额度下达到学校零余额账户，由学校到相关机构自行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七条 加强教师培训费管理。严格教师培训审批制度，市教体局要对学校教师培训计划所列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数和费用进行认真审核，市外培训要报市政府主管教育领导审批，严禁无实质性内容的培训。学校财务部门要对培训经费严格审核，对未经批准或借培训之名进行旅游等开支的任何费用，一律不得报销。市财政局不予列支。

第八条 加强购置费管理。农村中小学校购置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教学办公用品等，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以上的要实行政府采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农村中小学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由市采购办组织政府采购。市采购办要将批准的物品采购计划书面通知到各有关学校；向学校提供物品时，须同时向学校提供物品清单，包括物品的种类、数量、型号、单价、供货单位等内容。

第九条 加强维修维护经费管理。使用公用经费进行的零星维修，要严格按核定预算执行，项目调整或超预算的，必须报市财政局、教体局审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以上的要实行政府采购，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统一纳入农村中小学预算，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实行政府采购的维修项目，开支超过一定额度的，由学校教职工集体决定选择维修施工单位，其

中教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的，由校领导班子讨论决定；教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由全体教师投票决定。具体额度由市财政局、教体局确定。

使用公用经费进行的校舍维修维护项目，10 万元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报市财政、教育部门审批，经市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后，由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办公室或项目学校组织维修；2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学校自行组织维修。

使用校舍维修改造资金进行新建、大修和改造的，按照《河南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6〕84 号）规定执行。

第十条 加强消耗性实物管理。农村中小学校要按规定，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建立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和程序，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农村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严格固定资产出售、转让和报废审批程序，确保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农村中小学校要将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以现金形式及时足额一次发放给受助学生，由受助学生或家长在发放花名册上签字，并报市教体局、财政局备案。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第十三条 农村中小学校要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学校内部管理监督，准确核算，厉行节约，提高各项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农村中小学校要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及时将教育经费预算在校内对全体师生即学生家长公布，并在每学期期

未公布教育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师生和学生家长监督。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教体局要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并建立举报和通报制度。教育经费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扣减该单位以后的教育经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